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晋市自然资发〔2022〕288号

签发人：王骏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山西晋城兴唐煤业有限公司车寨矿井 （车山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 用地的审查报告

省自然资源厅：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山西晋城兴唐煤业有限公司车寨矿井（车山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用地应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该项目符合基本建设投资管理规定。2017年9月通过原国土资源部用地预审（国土资预审字〔2017〕73号）〔项目已超出预审有效期但项目单位在预审有效期内完成了核

准和初步设计〕。2018年2月，国家能源局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国能发煤炭〔2018〕19号）；2018年10月，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批复工程初步设计（晋煤行审发〔2018〕118号）。工程按150万吨/年规模建设，配套建设选煤厂，总投资26.2614亿元。项目用地位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属单独选址建设用地项目。

〔有关审核许可手续〕项目涉及占用林草部门管理范围内林地，已按要求办理林地相关手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晋林资许准〔2022〕020号）。工程建设单位已于2021年8月取得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3#煤的采矿许可证（C1400002021081210152509）。

〔动工用地情况〕经我局核查，该项目已于2013年8月违法动工用地。

〔未核减用地情况〕该项目用地在市、县级审查中未核减用地。

二、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等规定，晋城市自然资源测绘院有限公司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和面积〕项目用地涉及泽州县、沁水县等2个县的2个乡镇3个村，共3宗地（宗地数以集体土地所有权为

准），该 3 宗地已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项目申请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经与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合，项目申请用地范围内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现状情况为：总面积 21.4729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9642 公顷（耕地 9.6148 公顷，无水田），建设用地 0.5087 公顷。与该项目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依据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申请用地现状为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中，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的 0.4192 公顷（其中泽州县 0.4192 公顷），按照耕地地类报批。

二是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存在无合法来源建设用地。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建设用地 0.0329 公顷因无合法来源，按相关建设用地按照违法用地发生前一年的国土利用现状地类报批，涉及农用地 0.0329 公顷（其中耕地 0.0329 公顷，不含水田、可调整地类），具体情况是：建设用地面积 0.0329 公顷，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3 年，按 2012 年的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报批，涉及农用地 0.0329 公顷（其中耕地 0.0329 公顷，不含可调整地类）。

三是其他。除上述情况外，项目申请用地范围内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建设用地 0.4247 公顷还存在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1、将二调数据库中的农村道路认定为公路用地：建设用地面积 0.0614 公顷，按 2009 年的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报批，涉及农用地 0.0614 公顷（耕地 0.0347 顷）；2、将已拆除恢复土地原貌的设施农用地认定为建设用地：建设用地面积 0.2797 公顷，按 2009 年的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报批，涉及农用地 0.2797 公顷（耕地 0.0298 公顷）；3、将已拆除恢复土地原貌的平整土地临时挡土墙认定为建设用地：建设用地面积 0.0368 公顷，按 2009 年的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报批，涉及农用地 0.0368 公顷（不含耕地）；4、在优于 1 米分辨率影像底图上勾绘产生正常误差导致勾绘图斑大：建设用地面积 0.0159 公顷，按 2012 年的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报批，涉及农用地 0.0159 公顷（耕地 0.0003 公顷）；5、将现状灌木林地认定为水工建筑用地：建设用地面积 0.0309 公顷，按 2018 年的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报批，涉及农用地 0.0309 公顷（不含耕地）。

综上，该项目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为：总面积为 21.4729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4218 公顷（其中耕地 10.1317 公顷，不含水田、可调整地类）、建设用地 0.0511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1.4729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4218 公顷（其中耕地 10.1317 公顷，不含水田）、建设用地 0.0511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国有土地。地类和面积准确。

三、农用地转用情况（包括用地规划计划、永久基本农田补

划与落实预审意见情况)

〔农用地转用情况〕本次申请将农用地 21.4218 公顷（耕地 10.1317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其中，泽州县、沁水县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1.4218 公顷（耕地 10.1317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国有土地。

〔用地规划〕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

项目部分用地与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国家二级公益林和Ⅱ级保护林地重叠，重叠面积 0.2 公顷，已经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使用（晋林资许准〔2022〕020 号）。

项目用地与泉域重点保护区、汾河、沁河、桑干河等保护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一级国家级公益林、Ⅰ级保护林地等保护区不重叠。不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存在违法用地占用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情况。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预支使用当地国土空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1.4218 公顷，依据自然资发〔2020〕183 号文要求，泽州县人民政府、沁水县人民政府已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

〔土地利用计划〕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规定。该项目用地中 21.4218 公顷（农用地 21.4218 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已纳入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按照土地利用计划配置规则，申请由国家配置计划。项目涉及违法用地 0.8945 公顷，涉及新

增建设用地 0.032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29 公顷(耕地 0.0329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0.8616 公顷。其中:泽州县涉及违法用地 0.8945 公顷,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032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29 公顷(耕地 0.0329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0.8616 公顷;沁水县不涉及违法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预审意见〕该项目用地由国家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预审,与批准项目立项政府部门层级一致,用地预审层级符合有关规定。项目用地预审控制规模 21.800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8758 公顷(耕地 8.8725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0.5329 公顷,未利用地 5.3915 公顷。因该项目在工程初步设计阶段进行了优化,申报用地小于预审控制用地规模 0.3273 公顷。经与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合,结合以前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预审时确认的除耕地以外的部分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此次均按照耕地地类报批,共计 1.2592 顷;预审时确认的部分建设用地此次报批时按以前年度农用地地类确认、部分未利用地为其他草地(此次报批时按农用地管理),共计 5.5460 公顷。

四、补充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情况〕该项目占用耕地 10.1317 公顷,无可调整地类、无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需补充耕地情况〕该项目共需补充耕地数量 10.1317 公顷

（不占用水田）、标准粮食产能 75987.75 公斤。

〔已补充耕地情况〕该项目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补充耕地数量 10.1317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75987.75 公斤，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确认信息编号为 140000202206145353，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五、土地征收情况

〔征收土地情况〕申请征收土地 21.4729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4218 公顷（耕地 10.1317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0.0511 公顷；不涉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理由〕泽州县人民政府、沁水县人民政府提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建设活动，是为了推进晋东大型煤炭基地建设，保障能源稳定供应，优化煤炭产业结构，解决资源枯竭煤矿生产接续、人员转移安置问题，同意实施煤炭产能转换而建设的项目，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该项目符合《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晋市政发〔2021〕13 号，项目名称见第 40 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泽州县人民政府、沁水县人民政府承诺将该项目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山西省晋城矿区总体规划》（发改能源〔2010〕2801 号，见第 2 页）。我局审查认为，该项目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征收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泽州县人民政府、沁水县人民政府提出，已依法完成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我局审查认为，有关县人民政府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

〔**征地补偿安置情况**〕泽州县人民政府、沁水县人民政府提出，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泽政办发〔2020〕15号）、《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我局审查认为，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

泽州县人民政府、沁水县人民政府提出，已与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我局审查认为，有关县人民政府已依法依规完成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

泽州县、沁水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六、土地利用与供应情况

〔**供地政策**〕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

《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出让方式供地，符合《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标准为：150 万吨/年，配套建设选煤厂；建设内容为：工业场地 1 处、职工公寓 1 处、矸石周转场地 1 处、消防救护中心场地 1 处、瓦斯抽放站场地 1 处、风井场地 1 处。

项目非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21.4729 公顷，项目总体及各功能分区不涉及原有用地，新增用地面积 21.4729 公顷（泽州县 17.9322 公顷、沁水县 3.5407 公顷）。

〔**不符合建设用地指标的**〕项目为 150 万吨/年矿井及选煤厂新建项目，对应立项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情况，各功能分区具体建设内容和用地面积等情况分别为：工业场地 1 处、16.8414 公顷（泽州县 13.5852 公顷、沁水县 3.2562 公顷）；职工公寓 1 处、1.12 公顷（泽州县 1.12 公顷）；矸石周转场地 1 处、2 公顷（泽州县 2 公顷）；消防救护中心 1 处、0.6020 公顷（泽州县 0.6020 公顷）；瓦斯抽放站 1 处、0.2845 公顷（沁水县 0.2845 公顷）；风井场地 1 处、0.6250 公顷（泽州县 0.6250 公顷）。

项目因地形地貌、地质条件等原因，申请用地确需突破《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矿井、选煤厂、筛选厂及矿区辅助设施部分》（以下简称《指标》）（建标〔2008〕233 号）的基本用地指标。2017 年 5 月，山西晋城兴唐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山西

多源土地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节地评价报告,用地规模按 120 万吨/年核定,由于地形和煤层赋存条件限制,根据自然地形坡度进行了合理调整,调整后各功能分区用地指标为 22.667 公顷,其中:工业场地 16.875 公顷、职工公寓 1.2 公顷、矸石周转场地 2.5 公顷、消防救护中心场地 0.792 公顷、瓦斯抽放站场地 0.6 公顷、风井场地 0.7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功能分区用地与有关用地控制指标对比表

功能分区	数量	指标控制面积 (hm ²)	申请用地面积 (hm ²)	原有用地 (hm ²)	基本用地指标对应情况说明
工业场地	1处	16.875	16.8414	0	《指标》表3.2.3,按大型矿井120万/年,有选煤厂,用地指标13.5hm ² ,本矿井工业场地平均坡度22.15%,根据表7.1.1,坡度>20%,调整系数1.25,调整后用地指标13.5×1.25=16.875hm ² 。
职工公寓	1处	1.2	1.12	0	《指标》表3.3.6,居住人数按1000人计算,用地指标 (hm ²) = (18×1000) / (1.5×10 ⁴) =1.2hm ² 。
矸石周转场地	1处	2.5	2	0	《指标》表3.3.4,只设矸石周转场,用地指标按矿井建设规模不大于5a的排矸量计算,设有选煤厂时另加选煤厂建设规模不大于5a的选矸量计算用地。本矿井生产期间矸石量3万/年,选煤厂矸石量17万吨/年,共计20万吨/年,5a排矸量20×5=100万吨,100万吨/1.6=625000立方米,根据《指标》条文说明3.3.4附表5,用地指标2.5hm ² 。
消防救护中心	1处	0.792	0.602	0	消防救护中心包括矿山救护队和消防站,根据《指标》表6.3.4,矿山救护队编制为中队(3个小队),用地指标0.33hm ² ;消防站用地参照该指标0.33hm ² ;消防救护中心用地指标共计0.66hm ² 。本矿井消防救护中心场地自然地形坡度平均15%,调整系数1.2,调整后用地指标0.66×1.2=0.792hm ² 。
瓦斯抽放站	1处	0.6	0.2845	0	《指标》表3.3.3,用地指标0.5hm ² 。本矿井瓦斯抽放站场地自然地形坡度平均15%,调整系数1.2,调整后用地指标0.5×1.2=0.6hm ² 。
风井场地	1处	0.7	0.625	0	《指标》表3.3.1,大型井风井场地用地指标0.6hm ² ,高瓦斯和瓦斯突出矿井分别增加0.1hm ² ,本矿井为高瓦斯矿井,用地指标0.7hm ² 。
合 计		22.667	21.4729	0	

2017年5月，省自然资源厅已对超标准的原因、申请用地的依据开展了节地评价，组织了专家评审，并出具了评审论证意见（名单及意见附后）。

〔**审核结论**〕我局审核认为，该超标准项目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项目建设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外（或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有偿使用新增建设用地21.4218公顷，其中十三等别21.4218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342.7488万元。项目所在地泽州县、沁水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七、土地复垦、地质灾害和压矿审批情况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项目通过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晋自然资发审字〔2021〕361号）。土地复垦资金从生产成本中列支，平均每公顷土地复垦资金8.46万元，涉及复垦面积1141.77公顷，复垦率为10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该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已按规定由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的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估资质单位进行了资质备案。评估报告已经专家组审查通过，报告提出了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单位做出了

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承诺。

〔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该项目涉及压覆未设置矿业权范围内 15 号煤层资源储量 376 万吨，建设单位已按规定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手续，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同意压覆上述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山西晋城新唐煤业有限公司车山矿井 3 号煤层资源储量 1789 万吨，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同意可不作压覆处理；压覆山西省沁水盆地沁水煤层气田郑庄区块采矿权，但不位于产能建设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煤层气勘探开发分公司同意该项目建设，根据国土资发〔2010〕137 号文件规定，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同意可不作压覆处理。

八、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处理〕本项目用地未接到任何信访。

〔违法用地情况〕经我局核查，项目已于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部分动工用地，存在违法用地问题，违法用地面积 0.8945 公顷，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032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29 公顷（耕地 0.0329 公顷）。项目违法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6 月对违法用地作出处罚决定：①立即停止违法占地；②没收违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③对违法占用的 328.60 平方米耕地（一般耕地），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计 6572.00 元；对违法占用的 8616.25 平方米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计 86162.50 元；两项共计 92734.50 元整，各项处罚已于 2020 年 6 月执行到位。

相关责任人员车寨矿井筹建处（兴唐煤业有限公司）副处长（副总经理）李永斌同志受到诫勉谈话处分，党支部书记（法人代表）晋新林做出书面检查。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项目涉及占用林地情况〕经与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合，结合以前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项目申请用地中涉及林地 3.8829 公顷（泽州县 3.4397 公顷、沁水县 0.4432 公顷）。其中：项目涉及占用林草部门管理范围内林地 3.7556 公顷（泽州县 3.3601 公顷、沁水县 0.3955 公顷），已按要求办理林地相关手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晋林资许准〔2022〕020 号）；其余林地不属林草部门管理范围。

〔权属性质不一致情况〕权属地类和面积情况：申报材料与数据库和实际情况不一致，其中：数据库权属为沁水县胡底乡贾寨村集体土地，经实地调查，权属为泽州县下村镇车山村集体土地，面积 0.0420 公顷；数据库权属为沁水县胡底乡贾寨村泽州县飞地集体土地，经实地调查，权属为泽州县下村镇车山村集体土地，面积 2.6648 公顷；数据库权属为沁水县胡底乡苗沟村集体土地，经实地调查，权属为泽州县下村镇车山村集体土地，面积 0.0095 公顷；数据库权属为沁水县胡底乡苗沟村泽州县飞地集体土地，经实地调查，权属为泽州县下村镇车山村集体土地，面积 1.4941 公顷。数据库权属为泽州县下村镇车山村集体土地，经实地调查，权属为沁水县胡底乡贾寨村集体土地，面积 1.3917 公顷。具体见下表：

权属不一致情况明细表

图斑号	上报地类	面积	2020年现状数据库情况		实地调查情况	
			权属单位	权属性质	权属单位	权属性质
23600004	0404	0.0214	沁水县胡底乡贾寨村	集体	泽州县下村镇车山村	集体
23600005	0404	0.0079	沁水县胡底乡贾寨村	集体	泽州县下村镇车山村	集体
23600006	0305	0.0053	沁水县胡底乡贾寨村	集体	泽州县下村镇车山村	集体
23600007	1006	0.0051	沁水县胡底乡贾寨村	集体	泽州县下村镇车山村	集体
196	0404	0.0023	沁水县胡底乡贾寨村	集体	泽州县下村镇车山村	集体
小计		0.0420				
7	0103	0.0029	贾寨村泽州县飞地	集体	泽州县下村镇车山村	集体
7	0305	1.5383	贾寨村泽州县飞地	集体	泽州县下村镇车山村	集体
5	0103	0.0332	贾寨村泽州县飞地	集体	泽州县下村镇车山村	集体
5	0305	0.0091	贾寨村泽州县飞地	集体	泽州县下村镇车山村	集体
5	1203	0.0065	贾寨村泽州县飞地	集体	泽州县下村镇车山村	集体
8	0103	0.6935	贾寨村泽州县飞地	集体	泽州县下村镇车山村	集体
8	1203	0.1083	贾寨村泽州县飞地	集体	泽州县下村镇车山村	集体
9	0103	0.0008	贾寨村泽州县飞地	集体	泽州县下村镇车山村	集体
9	0305	0.2722	贾寨村泽州县飞地	集体	泽州县下村镇车山村	集体
小计		2.6648				
36	0404	0.0095	沁水县胡底乡苗沟村	集体	泽州县下村镇车山村	集体
小计		0.0095				
1	0103	0.0004	苗沟村泽州县飞地	集体	泽州县下村镇车山村	集体
1	0305	0.6180	苗沟村泽州县飞地	集体	泽州县下村镇车山村	集体
2	0103	0.7575	苗沟村泽州县飞地	集体	泽州县下村镇车山村	集体
2	1203	0.1182	苗沟村泽州县飞地	集体	泽州县下村镇车山村	集体
小计		1.4941				
21300154	0305	0.0252	泽州县下村镇车山村	集体	沁水县胡底乡贾寨村	集体
23600004	0404	0.9202	泽州县下村镇车山村	集体	沁水县胡底乡贾寨村	集体
23600005	0404	0.0207	泽州县下村镇车山村	集体	沁水县胡底乡贾寨村	集体
23600006	0305	0.0309	泽州县下村镇车山村	集体	沁水县胡底乡贾寨村	集体
23600007	1006	0.0210	泽州县下村镇车山村	集体	沁水县胡底乡贾寨村	集体
21300007	0103	0.3232	泽州县下村镇车山村	集体	沁水县胡底乡贾寨村	集体
21300007	0103	0.0505	泽州县下村镇车山村	集体	沁水县胡底乡贾寨村	集体
小计		1.3917				

综上所述，山西晋城兴唐煤业有限公司车寨矿井（车山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局对未发生变化情形已进行核实，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请予审查。



（联系人：白彦平 电话：0356-2022332 13753627166）

（主动公开）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印发
